

河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研字〔2017〕3号

河北师范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不断提高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与创新能力，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和《河北省省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建设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河北师范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字〔201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只规定校级及以上实践基地的建设管理事宜，院级实践基地由学院根据本细则自行规定。国家级实践基地和省级实践基地的建设管理，在执行国家和河北省相关文件规定的基础上，参照本细则进行。

第二章 实践基地的管理机构和主要职责

第三条 学校专业学位教育中心负责实践基地建设管理的宏观指导，包括实践基地的指导、协调、申报、考核等工作，提高实践基地的共享与利用率。

第四条 实践基地合作双方联合成立“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管理委员会委员由双方成员组成，委员人数根据基地规模及承担的实践学生数量而确定，一般不少于 5 人。双方协商确定管理委员会负责人，一般由我校相关人员担任第一负责人。

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制定实践基地建设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实践基地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实践程序，制定符合实践基地情况的研究生专业实践手册。

2. 安排部署实践基地的专业实践，包括制定实践计划和实施方案、安排实践学生和实践指导教师、监督与管理实践过程、考核实践效果等。

3. 开展实践指导教师、实践教学任课教师的推荐、遴选及

培训工作，不断加强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建设。

4. 组织双方单位、校内外导师开展科研项目合作、课程开发与建设、教学案例编写、信息资源共享等。

5. 协助解决就业，为实践表现突出的优秀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咨询、协调就业岗位。

6. 加强基地软、硬件设施建设，保证学生实践活动的正常运行。

7. 积极筹措实践基地建设及运行经费，合理预算和规范使用经费。

8. 协调处理实践基地建设及学生实践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9. 不断加大双方多领域深层次合作力度，提升合作空间，拓展合作渠道。

第三章 专业实践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实践准备阶段

1. 管理委员会制定实践基地开展专业实践的具体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开展实践的目的、内容、时间、实践基地可接纳学生人数、对学生和指导教师的具体要求等。

2. 经学生自愿申请、导师推荐、管理委员会选拔等程序，确定并公布参加专业实践的学生名单。

3. 管理委员会为每名学生安排一名素质高、责任心强的实

践指导教师。为确保实践质量，原则上每名实践导师指导实践研究生不超过3名。

4. 实践开始前，学校（或学院）与基地单位之间签署专业实践协议。协议中应明确各方的义务和职责以及学生在专业实践期间的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实践内容涉及有关知识产权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签署协议。

5. 管理委员会组织学生开展实践安全、保密教育，强化安全、保密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学习掌握实践基地单位各项政策法规及相关制度。

6. 学生根据培养方案规定及学院安排，按照所在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的专业实践大纲要求，在理论导师与实践导师的共同指导下，填写《河北师范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

第六条 实践开展阶段

1. 学生在实践过程中，以实践导师指导为主，实践导师负责按照拟定的实践计划指导学生的实践教学和管理工作。理论导师参与实践全过程。

2. 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按照专业实践计划参加专业实践学习，并认真填写专业实践手册。

3. 学生的实践内容应与所在专业领域或研究方向保持一致，并有利于学位论文的选题与撰写。实践的形式及参加实践的

总体时间须符合培养方案的相关规定。

4. 学生在实践基地期间，须遵守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如需离开基地，应按相关规定履行请假手续。

5. 学生实践期间取得的有关科研成果，包括奖励、项目、论著、创作、发明创造、图档和数据等，所有权归河北师范大学和实践基地所在单位共有，使用权归河北师范大学、实践基地所在单位和研究生本人所有。

第七条 实践总结考核阶段

1. 专业实践结束后，学生需提交《河北师范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本阶段专业实践的主要内容、执行情况、主要成果及对学位论文选题的意义等。

2. 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成立实践考核小组，按专业特点制定考核标准，根据学生的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及实践基地单位的反馈意见等，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定专业实践成绩。专业实践考核不合格者，不能进入论文写作及答辩环节。

3. 考核成绩和各种专业实践材料由相关负责人负责汇总，需进行归档的统一交研究生院备案、归档。

第四章 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第八条 经费的筹措与使用

1. 学校在上级财政的支持下，划拨一定数额的经费用于实践基地建设运行。

2. 鼓励合作双方通过多渠道自筹经费，自筹经费的比例和筹资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3. 管理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经费的使用审批和日常工作。

第九条 经费的主要支出范围

1. 硬件设施建设费用，包括学生实践所必需的实践设备及相关材料的购置、租赁等费用。

2. 学生实践活动费用，包括学生的往返交通、食宿补贴，实践过程中的档案资料阅读、数据使用、信息咨询、专业通信、知识产权事务等所产生的费用。

3. 双方科研合作费用，包括双方导师开展项目研究合作、信息资源共享、课程与教材研发、教学案例编写、人员相互培训及其他深化合作方面所产生的费用。

以上费用的使用严格按有关财务部门或上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基地财务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规定确定各项费用的花费标准。

第五章 实践基地的考核

第十条 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实践基地的运行及管理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限期整改”等档次。

第十一条 对考核优秀的实践基地，学校将给予表彰，并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在申报省级、国家级实践基地时优先推荐。对需要限期整改的实践基地，专家组提出明确的整改意见，整改后再次考核仍未合格的，取消实践基地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配合《河北师范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字[2014]2号）进行实施。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